

尉氏县统计局
2025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2025 年度尉氏县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统计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统计局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统计局概况

一、统计局主要职责

(一) 贯彻落实国家统计方针政策，按照国家统计制度方法负责组织实施县委、县政府、市统计局规定和下达的统计调查计划，统计现代化建设和统计体制改革方案；组织协调各乡镇、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

(二)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的县情县力经济、农业等各项临时性普查，统一组织协调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地方统计调查、社会经济调查、社会监督和统计执法；审批各乡镇、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；负责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。

(三) 搜集、整理、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并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；搜集、整理、提供县外基本统计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、研究。

(四) 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，编辑、发行全县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。

(五)建立、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网络，组织、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、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网络。

(六)组织指导全县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队伍建设培训工作，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统计上岗资格考试工作。

(七)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事项。

二、统计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。

统计局内设机构 3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工业股、综合股。
部门预算包括：

1. 局机关本级

第二部分

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360.74 万元，支出总计 360.74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69.86 万元，增长 24.02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标准调整，经费增多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360.7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.7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360.7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5.54 万元，占 73.61%；项目支出 95.20 万元，占 26.3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60.74 万元。与 2024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 69.86 万元，增长 24.02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标准调整，经费增多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.7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319.84 万元，占 88.6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7.96 万元，

占 7.7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.57 万元，占 0.4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1.36 万元，占 3.1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.5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248 万元，占 93.39%；公用经费支出 17.54 万元，占 6.61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局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.61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.0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.5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.0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1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

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.0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统计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60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4年，统计局共组织对1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20.54万元。2025年，统计局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95.20万元。2025年，统计局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95.2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统计局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：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统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统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